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S 成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06-032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委托，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 14 时在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科研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将有关事宜具体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 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9 日当中的每个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2 日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会投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6、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包括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何一种表决方式

7、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8、提示公告:

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二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二次提示公告的时间分别为 12 月 12 日、12 月 25 日。

9、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股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06 年 10 月 1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投资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的公告。

三、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1、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同时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表决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期限、条件和方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本次会议涉及股权分置改革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见附件 1。)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上的投票表决权，并代表委托之股东在相关股东会议上行使投票表决权。有关征集投票权具体程序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表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委托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投票重复投票,以委托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3、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侵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了本次投票表决、也不论流通股股东是否投了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公司董事会组织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安排

公司董事会将通过如下方式协助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进行沟通:

1、股权分置改革热线电话:028-85146209、028-85146207

2、传真:028-85146209

3、电子信箱:jx600109@163.com 600109pqj@163.com

4、通过发放征集意见函、走访机构投资者等其他方式组织双方沟通。

五、参加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卡、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携带相关证件,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科研楼 3 楼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程序

1、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截至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的所有股东。

2、征集时间:截止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之前,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之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视作弃权。

3、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征集人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函》。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收件人:彭秋锦、蒋希

电话:028-85146207、028-85146209

传真:028-85146209

2、会议费用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1、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09	成投投票	1	A股

2、表决议案

公司简称	议案次序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S成建投	1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1元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 "S 成建投 "A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9	买入	1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投反对票,只要将申报股数改为 2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109	买入	1元	2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姓名:　　联系电话:

股东帐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06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S 成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06-033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绪言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精神，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行为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的职责,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征集函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征集函的任何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释义

在本征集函中,除另行说明之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S 成建投 "、" 本公司 "、" 公司 ",指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征集人 ",指 S 成建投董事会;

"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指公司拟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S 成建投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 征集投票权 ", 指 S 成建投董事会作为征集人向本次相关股东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权,由征集人在该次会议上代表作出委托的流通股股东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宜进行投票表决。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ENGDU URBAN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 TD.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 成建投

证券代码:600109

法定代表人:张思冰

董事会秘书:彭秋锦

公司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小河街 12 号

公司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科研楼三楼

邮政编码:610041

电话:(028)85146209

传真:(028)85146209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cjgf.com

电子信箱:cc600109@mail.sc.cninfo.net

(二)征集事项: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投票权。

(三)本征集函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07 日

四、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沟通,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08 日发出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会议通知,基本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

其中: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7 日—2006 年 12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科研楼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该议案需要类别表决通过,即除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还须经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征集投票委托仅对本次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有效。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基本情况详见 2006 年 12 月 0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五、征集方案

依据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征集人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对象为截止 2006?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S 成建投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截至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挂号信函(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的完备证明文件,则授权委托有效,逾期作弃权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未能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之前送达董事会办公室,视作弃权。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四)征集程序:

截止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投票权委托手续: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函》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审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证券审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5、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2、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由股东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

4、2006 年 12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持股清单(加盖托管营业部公章的原件)。

股东可以先向指定传真机发送传真,将以上相关文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授权委托。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如下地址: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四川路桥科研楼三楼

邮编:610041

收件人:彭秋锦、蒋希

电话:(028)85146209

传真:(028)85146209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权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视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2006 年 12 月 28 日 17:00 之前)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本次征集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征集函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的签字和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征集函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

股东委托投票的授权委托书

(本委托书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人声明:本人/本公司是在对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委托投票征集函》确定的规则和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成都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审议事项的投票意见:

(注:请根据授权委托人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三者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授权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授权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委托人持股数量:

授权委托人地址: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注:个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0762　股票简称:S*ST 金荔　编号:临 2006-026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迟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原定于 12 月 9 日前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因公司未能就股改方案与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取得一致意见,导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能按时公布，现公司正积极协调相关股东，并将及时公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此向投资者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衡阳市金荔科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7 日

股票名称:S 商社　股票代码:600898　编号:临 2006-29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前三名非流通股股东山东三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百文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开始停牌。根据目前工作进展情况,公司预计将于 12 月 15 日前披露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特此公告

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06　股票简称:S 交科技　编号:临 2006-030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就公司经营发展以及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宜举行投资者网上交流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网上交流时间:2006 年 12 月 11 日(周一)下午 2:00－4:00

二、网上交流网址: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三、出席人员:非流通股股东代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等

四、咨询电话:0871－6166612;0871－6166623

五、传真:0871-6166288

真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448　证券简称:华纺股份　编号:临 2006-038 号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州德加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增资入股公司下属子公司华纺置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华纺置业基本情况

滨州华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 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宾州市黄河二路 819 号,法定代表人邹鹏宏,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装饰装修等,由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滨印集团进出口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持股比例分别为 95%、5%。但由于我们缺乏相关的行业、经验和专业人员,至今未进入实质开发阶段。

二、湖州德加利基本情况

湖州德加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8 月；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湖州市织里镇仁舍 318 国道北侧;法定代表人为何明东;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税务登记证号码:330501765241375;公司股东:何明东出资 86%,何明方出资 14%。2004 年以来,德加利公司先后开发了湖州"德加利商住小区""栖梧桥商住小区""富康花园"等工程,建筑面积达 206700 平方米。2005 年实现销售收入 1.135 亿元、利润 1163 万元,2006 年预计实现销售收入 3.2 亿元、利润 4200 万元。目前,德加利公司又取得了 16 万平方米的"怡景花园"工程开发权,该工程将于 2007 年度正式开发。

三、增资情况及股权变化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研究，同意湖州德加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资 800 万元增资华纺股份控股子公司滨州华纺置业有限公司。增资后,滨州华纺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800 万元,其股权结构为华纺股份持股比例为 52.78%,德加利持股比例为 44.44%,滨印进出口公司持股 2.78%。

四、双方合作的意义

湖州德加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行业内有较好的运营基础，已经成功开发了多项商住小区工程，公司拟通过与湖州德加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开发滨州、湖州、武汉等地的房地产业务。通过与德加利房产地开发公司的合作,可以充分利用对方的资源优势,使华纺置业直接进入房地产实质性开发,尽快成为公司新的产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8 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次分红预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3 日,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第二次分红,现将具体分红方案预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 2006 年 12 月 6 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拟向基金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单位派发红利 2.50 元,具体分红方案以分红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11 日

2、红利分配日:2006 年 12 月 12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4、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14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6 年 12 月 1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ja-allianz.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21－38784766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上海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东吴证券、国信证券、兴业证券、光大证券、联合证券、中信证券、西北证券、宏源证券、申银万国、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9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公告临 2006-035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7 日在湖南省郴州市青年大道民生路口万国大厦十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17,867,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欧良才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刘晓文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867,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付国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7,867,72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罗维平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郴电国际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佳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7 日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 本基金 ")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基金合同生效,截止 2006 年 12 月 6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723 元。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6 年 12 月 6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本年度的第二次收益分配。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5.3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

2、除息日:2006 年 12 月 15 日

3、红利发放日:2006 年 12 月 19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6 年 12 月 1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2006 年 12 月 15 日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006 年 12 月 15 日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分红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分红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6 年 12 月 15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权益分派期间(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hinanatur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21－34064800 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8 日

股票代码:600602　900901　股票简称:广电电子　上电 B 股　编码:临 2006-020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作出决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就受让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相关事宜展开工作。

上海旭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系我公司(占 26%股权)、上海久事公司(占 9%股权)、日本旭硝子株式会社 (占 40%股权) 及日本丸红株式会社 (占 25%股权)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2889 万美元,经营范围:彩色阴极射线管用玻壳以及相关部件的制造、销售,TFT-LCD 屏用玻璃基板的制造、加工、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我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宜。

上海广电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A 600689　B 900922　证券简称: 上海三毛　编号:临 2006--043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纺织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6 日与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签订了《关于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转让的协议》。上海纺织控股(集团)公司将上海国资委授权持有的本公司 72,572,143 股国家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6.11%,无偿划转给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办理完毕。

本次国有股转让已完成全部法定程序,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2,572,143 股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此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2 月 28 日、3 月 7 日、4 月 20 日、7 月 1 日、7 月 18 日、7 月 22 日、8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和《香港文汇报》。

特此公告。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